

# 华炎影都宴会厅沙子、水泥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4-476

甲方（全称）：宝鸡中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301727340081Y

乙方（全称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甲、乙双方经协商，依据《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就相关材料采购事宜，达成以下条款：

## 一、产品清单：

品名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位	综合固定单价	总价（元）
水泥	325 海螺	70	吨	340 元/吨	23800
沙子	中砂	100	方	155 元/方	15500
总计：人民币 393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 叁万玖仟叁佰元整）					
说明：价款为含税落地价，包含生产、税金、质量、装车、运输、卸货等费用，还包括抽样检测、现场协调、配合验收、按要求送检、因重量问题引起的更换补送等费用。					

## 二、产品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：

2.1 符合国家、地方及行业标准，如标准不一致的，按高标准执行；产品进场前，乙方提供产品等级证书和权威部门鉴定报告的原件。

2.2 甲方确定的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装车完成的实际称重为交货验收的依据。

2.3 乙方保证交货产品各项性能不得低于上述标准。除例行送检外，甲方保留随时抽检及送检产品的权利。不论何时，如发现乙方所供产品为假冒伪劣产品或不合格产品，乙方承担检测费用，退还全部货款及合同约定货款等额的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工期延误、返工、更换等全部损失。

2.4 在甲方提出要求时，乙方应配合甲方在产品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、半成品、成品及加工和安装施工过程进行抽查，此费用包含在协议价款中。

2.5 本合同所供产品技术要求按国家相关质量标准执行。乙方应在供货时附所供产品的质量检验报告及合格证、生产厂家的相关资质证明。

三、包装：本产品无包装。

## 四、产品交货、验收与计量方法

### 4.1 交货

4.1.1 乙方负责送货至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 19 号华炎影都宴会厅，并负责运输、搬运、堆放至甲方现场工程管理人员指定地点，现场工程管理人员：应金飞，电话：17719628377。

4.1.2 交货前五天的，乙方应书面知会甲方到货的时间并得到甲方确认，甲方负责准备场地和组织交货验收人员。交货前 24 小时，乙方书面知会甲方到货的准确时间并得到甲方确认，应精确到小时，到货时间迟到 4 个小时以上的或者未通知准确到货时间的，乙方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仟元整。乙方分批交货的，每批次按上述约定履行到货通知义务。

4.1.3 乙方接受甲方对供货期调整、暂停供货、恢复供货的要求，具体方式为：甲方提前五天发出书面通知，乙方确认收到后即可执行，对此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、赔偿及违约责任。

## 4.2 验收

4.2.1 甲方在砂石场提货，乙方装车，计方量或称重，甲方可以复核。甲、乙方及甲方委托的验收参与人员，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计量方法、技术标准、样品和质量要求进行交货计量和验收，主要核对：数量、规格型号，各方签字后即表示交货验收完成。

4.2.2 存在数量、规格型号、尺寸、交货资料方面不合格情况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、部分拒收、退货、部分退货直至解除本协议，并向乙方索赔因此造成的其他工期延误、返工等损失。

## 4.3 计量方法

4.3.1 甲方接受产品的数量计量以交货验收合格的数量为准，但不能超过产品清单约定数量（甲方进行数量变更的情况除外）。可以现场计量的，由乙方准备材料/设备计量验收单，计量完成后，各方签字确认。无法现场计量的，按本协议 4.2.1 条规定处理。

4.3.2 以本合同约定单位为准，甲方抽检，有不足量或不合格情况的，乙方应尽快配合补足数量，如因此造成交货延误的，按迟延交货承担违约责任。

**五、五、交货时间：**合同签订后全部产品于三日内一次性到货完毕并通过甲方验收合格。乙方保证不得以交通、天气等问题迟延交付当批货物，每迟延交付当批货物一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当批货款总价 1% 的违约金，延迟超过 10 日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并按本合同第 8.3 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**六、结算：**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形式，在供货过程中不因任何原因调整单价。双方按本合同约定价格和计量数量进行结算。

## 七、价款支付

7.1、全部产品到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100%；

7.2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合法合规税率 1% 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，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；如果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税务问题，乙方应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

## 八、争议违约

8.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，可以协商解决、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8.2 若乙方所供产品出现破损等质量问题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不合格产品退场，更换为合格产

品，由此造成工期延误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8.3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，乙方须赔偿甲方经济损失，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20%的违约金。

### 九、通知及送达

9.1 甲方地址：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 19 号华炎影都宴会厅，邮编：721000 ，收件人：应金飞，电话：17719628377。

乙方地址： ， 邮编： ， 收件人： 电话： 。

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、信件、文件、数据电文等，应当发送至本条约定的地址、联系人和通信终端。同时采用多种方式的，以其中最快达到对方者为准。以电话通知方式向送达的，一方保留的语音通话记录、短信、微信等可作为送达凭据。

**十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持肆份，乙方持壹份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**

合同附件：收款账号证明

甲方：

乙方：

代表人：

代表人：

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附件：

## 收款账号证明

致：宝鸡中苑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

我司账号资料如下：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账号：

贵公司请按上述资料付款，我单位承诺若上述收款银行账户资料发生变化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。

如因我单位提供收款银行账户资料错误，导致相关款项支付不到位，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。被退票款项在贵公司收到我单位的《账号信息更正声明》15天后再次办理付款，我单位承诺不得因资金理由导致工期延误、质量下降等情况发生，否则甲方有权在此基础上进一步索赔。

联系资料：

我单位经办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